

证券代码：688516 简称：奥特维 公告编号：2024-119

转债代码：118042 转债简称：奥维转债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- 议案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
本次股东大会已获通过，因在“奥维转债”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获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未生效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9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9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73,068,78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73,068,78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942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9425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葛志勇先生授权董事李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表决方式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参加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70,950,492	98.7760	2,055,973	1.1879	62,315	0.0361

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71,073,885	98.8473	1,933,580	1.1172	61,315	0.035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	9,974,107	82.48	2,055,973	17.00	62,315	0.52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: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

因在“奥维转债”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获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未生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杜佳盈、王琛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

会决议；

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